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刊發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該份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其詳細內容亦已載於通函）及其中所擬定的交易；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該等獲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的相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以使該份協議生效。」

\* 僅供識別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製造協議（定義見通函，該份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其詳細內容亦已載於通函）及其中所擬定的交易以及製造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元；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該等獲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的相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以使該份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市，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  
梁志軍先生  
周天游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36號

非執行董事：

王科先生  
劉永強先生  
王全福先生  
王京女士  
李文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大樓  
31樓3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王鵬程先生  
強文郁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代表彼等投票。所委任的代表毋須一定是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各代表獲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就H股而言，最遲須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而就內資股而言，則須於相同時間內將該等文件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郵編：710075，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以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就該等股份而言，僅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